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二：干菜、调料、杂粮等）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JGZJ-采购-2026185

甲方1（全称）： 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

地址： 济源市轵城镇轵城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翟国喜，职务：书记

联系人： 卫素霞

联系电话： 15138865508

甲方2（全称）： 济源市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

地址： 济源市轵城镇西留养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新见，职务：书记

联系人： 王学明

联系电话： 15670908818

乙方（全称）： 济源市金农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玉泉产业园创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波，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9939008055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参加了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济源市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组织的“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二：干菜、调料、杂粮等）”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二：干菜、调料、杂粮等）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包二：干菜、调料、杂粮等）

服务内容：在服务周期内，根据采购计划按时向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及济源市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进行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食材单价为市场调研价的百分之九十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食材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验收、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本年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本合同期限：2026年09月16日起至2027年09月15日止。

2、配送地点：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济源市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

第四条 交付验收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完毕经，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双方当年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

实际结算时，食材结算金额为食材市场调研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实际供货数量

第六条 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服务。
- 2、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济源市轵城镇实验中学 乙 方：济源市金农农产品生

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138865508

电 话：19939008055

2026年 9 月 16 日

2026年 9 月 16 日

甲 方：济源市轵城镇第三初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5670908818

2026年 9 月 16 日